

股票代號：5432

SOLOMON
e-s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2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olomon-e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曉青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思媚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台北市南港區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電話：(02)2788-08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梁益彰、文雅芳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olomon-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9
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58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60
十、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資本及股份.....	62
一、股本來源.....	62
二、股東結構.....	63
三、股權分散情形.....	63
四、主要股東名單.....	6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7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一、計畫內容.....	68
二、執行情形.....	68
拾壹、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拾貳、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3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五、112年度財務報表.....	94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6
四、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112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13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2.59 億，稅後淨利 NT\$ 0.29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1.41 元。茲將 112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9,042	100.00	208,307	100.00	50,735	24.36
營業毛利	47,441	18.31	43,578	20.92	3,863	8.86
營業利益	15,946	6.16	21,928	10.53	(5,982)	(27.28)
稅前淨利	29,985	11.58	39,979	19.19	(9,994)	(25.00)
本期淨利(損)	29,204	11.27	39,657	19.04	(10,453)	(26.36)
每股盈餘(元)	1.41		1.92		(0.51)	

(二)112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1,152	18,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289)	42,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97)	(2,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134)	58,727

(三)112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No.	研發成果
1	導入 SolarEdge 逆變器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EPC 商和用電大戶。
2	導入 SolarEdge 家用和商用儲能設備。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擴大能源事業投資，並持續開拓 TFT LCM 市場。113 年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 1.積極開拓太陽能資方（終端客戶），提供 SolarEdge 產品及服務。
- 2.積極開拓太陽能開發商/EPC 廠家，推廣各型號逆變器。
- 3.導入 SolarEdge 家用和商用儲能設備與太陽能光電結合。
- 4.TFT LCM 產品之製造為達規模經濟，改採委外生產，持續開發拓展 TFT 產品應用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變革趨勢，新門透過代理 SolarEdge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為用電大戶承作地面型、屋頂型太陽能案場，透過專業綠電整合技術確保客戶的資產安全、運營符合政策規範，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在 112 年太陽能累積裝置容量達 12GW 的目標，距離 114 年的 20GW 目標尚有 8GW 距離。

此外，經濟部能源署公布最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要求所有新建、增建以及改建的建築物，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與此同時，在 112 年底，能源署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第二、第三型）所發出的綠電，不再限制只能躉售台電，亦可賣給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以利綠電交易自由化。

在政策利多激勵下，為台灣太陽能業者帶來不少利多機會。新建築法規定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也牽涉到許多相關的軟硬體與周邊配套措施，如同太陽能板發電建置，也需要相關的儲能設備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搭配，才能將生產後之電力移轉至蓄電槽中，以達到最終有效運用的目的。

對此本公司正積極布局家用、商用、地面型、魚電共生等需求，並根據客戶實際情況量身定制最佳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以確保客戶取得最大效益，進一步擴大太陽能應用商機。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聘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1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 民國 104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劉嘉益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4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5 年 06 月：獨立董事劉嘉益先生請辭，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嘉聖先生，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

- 民國 107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林嘉聖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7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
- 民國 110 年 02 月：新增「能源事業部」。
- 民國 110 年 07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7 人，任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江健智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政璉先生、徐錫川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刪除監察人制。董事會於 7 月 9 日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10 年 07 月：董事會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擔任，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相同。
- 民國 110 年 08 月：由全體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游文彬先生、陳鴻霖先生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相同，並於 8 月 10 日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推選高冠印先生為會議主席及召集人。
- 民國 110 年 08 月：8 月 9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同步更名為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民國 110 年 09 月：9 月 30 日以「**新門科技**」之名，正式上櫃。
- 民國 110 年 12 月：董事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政璉先生請辭，梁力仁先生接任，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府核准。
- 民國 111 年 09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新增「儲能事業部」。
- 民國 112 年 03 月：董事三門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袁興智先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府核准。
- 民國 112 年 11 月：新增「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及獨立董事高冠印、游文彬先生為 3 位委員。
- 民國 113 年 03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撤除「儲能事業部」。
- 民國 113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9 人，任期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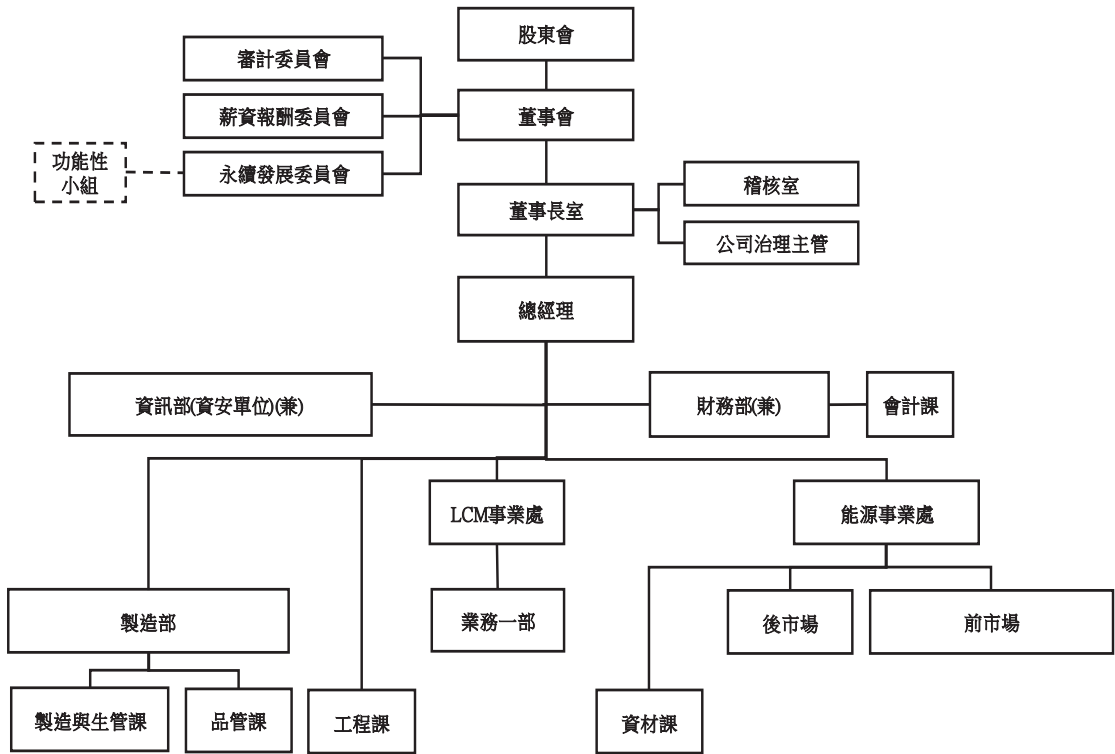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3/06

新門科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及強制執程序，公文、訴訟、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股務作業。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的日常性維護、提昇公司的資訊應用能力與資安管理服務。
LCM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能源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市場-代理/銷售Solaredge太陽能逆變器(Invertor)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後市場-提供專案規劃與維修保養服務。 ●資材課-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
工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
製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與生管課-製造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品管課-負責產品之品質提升及品質保證。
審計委員會	<p>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p>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永續發展委員會	<p>為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領域，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p> <p>委員會下依公司需求，設立「提名」、「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等功能性小組。</p>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企業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組織、協調、指導、管制及考核等活動之管理。
公司治理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遵循法令。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二、董事及經理人
(一) 董事資料：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50-60 歲	110.7.9	3	99.6.25	229,499 股	1.11%	119,499 股	0.58%	0	0	0	0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新門科技(股)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富邦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工業(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業務需求及銜接性，實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 因應措施：將於新的屆期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健智	男 40-50 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商 3M(股)光學事業部業務行銷專員 美商杜邦(股)策略開發經理 英商世譽(股)業務部經理 翰可國際(股)能源服務部經理	聚盛能源(股)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聚鑫能源(股)董事長 新星能源(股)監察人 盛聚能源(股)監察人 捷迅能源(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法人	110.7.9	3	98.7.1	4,368,117 股	21.11%	3,759,117 股	18.17%	0	0	0	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梁力仁	男 40-50歲	110.7.9	3	110.12.23	—	—	—	—	0	0	0	0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EMBA碩士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iochemistry Bachelor Project ME Limited 執行長 Opso Technology, Ltd 業務總監 Foxconn 副理	業生科技(股)董事、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袁興智	男 50-60歲	110.7.9	3	112.3.14	—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深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Inc. Senior Manager PECO II Inc. Product Manager 致茂電子(股)資深經理 Chrona ATE Inc. Senior Manager	新門科技(股)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冠印	男 70-80歲	110.7.9	3	104.6.29	399股 0%	399股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文彬	男 60-70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所羅門(股)董事、董事長室特別助理、薪資報酬委員 聯測科技(股)監察人 台晶科技(股)董事	新門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霖	男 40~50歲	110.7.9	3.	110.7.9	0	0	0	0	0	0	0	0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 西雅圖大學財務碩士 港商里昂證券交易員 環宇投資(股)投資部副理 旺矽科技(股)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寶成國際集團寶成紡織(股)權責主管兼執行長辦公室副協理 寶成工業(股)經營管理部副協理 崇貿科技(股)董事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極光電(股)董事 清惠光電(股)獨立董事	浩潤織維(股)董事長 潤融投資(股)董事 松霖投資(股)董事長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獨立董事 博磊科技(股)董事 表參道餐飲(股)董事 惠比壽餐飲(股)獨立董事 台灣棉材(股)獨立董事 新門科技(股)獨立董事 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不適用

(註1)：係指法人代表或自然人之資訊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政隆(9.18%)、陳呂素玉(7.81%)、鑫利投資(5.39%)、 陳健三(5.20%)、陳娟娟(3.34%)、魯夫投資(2.81%)、 陳政璉(1.76%)、摩力投資(1.60%)、 美商摩根託管 JP 摩根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15%)、楊玉聘(0.92%)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政隆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江健智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梁力仁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不適用	無
袁興智	具有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不適用	無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高冠印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長，會計財務經驗豐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詳 P. 10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無附註所述情事 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無
游文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具備經營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數學系畢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詳 P. 10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無附註所述情事 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無
陳鴻霖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西雅圖西提大學財務碩士，具有 20 多年財務相關經驗；具有保險/壽險、籌資及併購相關豐富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詳 P. 11 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附註二所述情事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具體目表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度執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送股東會選任之。

「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其中含 3 位獨立董事，佔 42.86%)組成，已於 110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制)。

現任董事具備商務、業務、財務、會計及教育領域。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關係 企業員工	科技	經營管 理	國際 市場	產業	商 務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理
陳政隆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江健智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梁力仁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V
袁興智	ROC	男	是	V	V	V	V	V			V
高冠印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游文彬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陳鴻霖	ROC	男	無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兼、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名董事(其中含3位獨立董事，佔42.86%)組成，3位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無董事間兼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附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附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新門科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詳P.34)

(三)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98.08.14	119,499	0.58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業務及銜接性需求，實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 因應措施：於董事改選新屆期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恩	男	110.2.17	0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藝術學院學士 Alston International, Inc 專業經理 Scuderia Development, LLC 物流經理 新門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袁興智	男	111.09.05 ~ 112.12.25 離職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資深經理 Delta Electronics, Inc. Senior Manager PECO II Inc. Product Manager 致茂電子(股)資深經理 Chroma ATE Inc. Senior Manager 新門科技(股)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媚	女	108.4.12	0	0	0	0	0	0	東英大學商碩士 慧友電子(股)財會副理 亞諾法生技(股)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雪蘋	女	111.1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士 實踐大學會計統計科 所羅門(股)協理、特助、顧問	---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政隆、江健智、梁力仁、袁興智、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	陳政隆、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袁興智、游文彬、陳鴻霖、	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	江健智、梁力仁、高冠印、游文彬、陳鴻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政隆、袁興智	袁興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陳政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1) ~1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1) ~2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2 年度；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6%	1,920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0	0	0	0	6.6%	1,920	6.6%	14,753

註4：112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 ~3 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本表。

日期：112 年度；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陳政隆	0	0	0	0

說明：112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12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6%		1,920	6.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0	0	0	0	1,920	6.6%	1,920	6.6%	14,753

說明：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9：a. 本欄應列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度：112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協理	李榮恩				
資深協理	袁興智 (112.12.25 離職)				
財會主管	陳思媚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雪蘋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1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註11)						
		報酬(A) (註2)		董事酬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20	20	98	0.3	98	0	0	0	0	0	0	6.9	2,018	6.9	14,753

(3)-2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9.59	19.59	7.82	7.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7	6.57	4.84	4.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出席會議支付車馬費，每次5仟元整。

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3.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集團)：

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當年度期間為基準，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

《前置作業》對象：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到職同仁均須參加年度考核《通知/發送》人資於每年12月的第一週前，以mail方式通知集團同仁，「20xx年度員工年終績效考核通知」，同時並發送「績效評核表」給同仁們。

《績效訪談》單位主管於考核期限內，須面談所屬轄下人員，事業處主管須確認同仁考核等級及等級佔比之分配原則。

《主管審核》績效考核等級分為五等級，考核等級列為「丙」等級者(未達標準)，單位主管應主動加強輔導與改善追蹤。

《彙整考績表呈高階主管》人資彙整好各單位的績效評核表後，並製作「績效評核彙總表」呈高階主管審核

《績效考核後續作業》目的是提供進行溝通的機會，有助於改進工作績效、並做為薪酬調整分配及晉升的參考依據、發掘教育訓需求及人才培育的參考依據。

【薪資管理辦法】為使集團員工之薪資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一般薪資發放作業》每月月底發放當月薪資並撥入員工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月底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晉升調整作業》各單位依年度調薪幅度及員工績效成績，參照【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經由人資單位統一彙整，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惟本公司經理人(九職等以上)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員工薪酬包括集團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4	0	100	—
董事	江健智	4	0	100	—
董事	梁力仁	4	0	100	—
董事	袁興智	3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冠印	4	0	100	—
獨立董事	游文彬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鴻霖	4	0	100	—

註：袁興智董事於 112.3.14 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56~58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2 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2~1.董事會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董事會 績效評估自評問 卷」方式進行完成 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00分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4.83分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86分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00分 5. 內部控制：5.00分 ●綜合評語：董事會運作正常。

2~2.董事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個 別成員之 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董事會 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問卷」方式進行完 成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4.90分 2. 董事職責認知：5.00分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89分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4.86分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4.80分 6. 內部控制：4.85分 ●董事對董事會之建議： 董事會運作屬正常且符合規定、盡己所能

2~3.審計委員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功能性委 員之績效 評估	採用內部「功能性 委員會績效評估自 評問卷」方式進行 完成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67分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4.12分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4.67分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分 5. 內控制度：5分 ●建議事項： 董事會運作屬正常且符合規定、盡己所能
--	--	--	--	---

2~4. 薪酬委員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採用內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完成績效評估。	●自評成績：滿分5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67分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4.12分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4.67分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分 5. 內控制度：5分 ●建議事項： 董事會運作屬正常且符合規定、盡己所能

3.獨立董事 112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明細表：

董事會期別	月份	高冠印	游文彬	陳鴻霖
12-11	3月	V	V	V
12-12	5月	V	V	V
12-13	8月	V	V	V
12-14	11月	V	V	V
	合計	4	4	4

4.112 年度董事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
新世代企業威脅管理與防範：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政隆、高冠印、游文彬、梁力仁、江健智、袁興智
ESG 資本市場新經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政隆、高冠印、游文彬、梁力仁、江健智、袁興智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2年第二期)-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鴻霖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2年第五期)-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下的綠能創新商業模式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鴻霖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2年第十期)- IFRS17 競爭藍圖與永續發展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陳鴻霖
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暨高階經理人研習班-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人員系列課程	2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陳鴻霖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袁興智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實務進階研討會-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袁興智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高冠印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1.1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會計師已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審計委員會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1.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1屆第8次	112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111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1元)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核議案。 ●訂定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核議案。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 ●簽發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1屆第9次	112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告案： 文雅芳會計師接替陳憲正會計師簽證 ●民國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1屆第10次	112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自編財報能力說明報告案。 ●民國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核議案。 ●訂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核議案。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1屆 第11次	1121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編財報能力說明報告案。 ●ESG2023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2024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 ●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議案。 ●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摘要：

(1)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4)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3. 溝通進行：

(1) 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4	董事會	111 年度財務報告完成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	無意見
1120414	董事會	112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無意見
1120509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120808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121107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參與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	--------------	---	-----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年度查核規劃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查核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2 年 4 月
期中核閱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2 年 5 月 民國 112 年 8 月 民國 112 年 11 月
年度查核總結 ●財務報表稿本 ●查核發現 ●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2 年 3 月

(2) 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4	獨立董事高冠印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1 年度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20509	獨立董事高冠印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2 年度 Q1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20808	獨立董事高冠印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2 年度 Q2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21107	獨立董事高冠印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會計師文雅芳	112 年度 Q3 財務報告	無意見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及會計師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年11月	11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	無意見
112年3月	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無意見
112年3月	111.11~112.1稽核報告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12年5月	112年2~3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2年6月	112年4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2年8月	112年5~6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2年11月	112年7~10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4)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07	獨立董事高冠印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會計師文雅芳	112年度Q3財務報告 113年度政策宣導	無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摘要說明</p> <p>公司治理之原則為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保障股東權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發揮監察人功能；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服務室作業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問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股東會選任女性董事</p> <p>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產案、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p> <p>3. 具體背景與專長管理目標如下：</p> <p>(1) 董事會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2) 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p> <p>(3) 具會計能力背景至少 1 名。</p> <p>(4) 具科技產案背景至少 1 名。</p> <p>(5)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p> <p>(6) 董事會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 (含) 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 (詳 P. 34-35)</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於112年已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3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於委員會下將陸續成立防治性騷擾、風險管理、提名、公司治理、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小組。(詳P.38~3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1年11月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作業。 112年1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自評作業評估報告；董事會運作屬正常且符合規定。(詳P.23~24)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AQIs(審計品質指標)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10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該事務所全球獨立性政策，並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 本公司於112年3月董事會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聘任之。(詳附表一P.32)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股務室專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已於111.11.9召開之第1210次董事會聘任陳顯問雲為公司治理主管(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詳(附表二P.3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 https://www.solomon-es.com.tw/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眾多，無法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其餘均依規定提前公告申報。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有合法利益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管與、銀行融資等重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公司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訂有風險衡量標準，將由風險管理小組推動執行。</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將董事及重要幹部納入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投保美金500萬元。並已將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112年8月董事會。</p> <p>(九)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永續發展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之管理依據之一。</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提提名制、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度實施及111年度委請外部專家評鑑。</p> <p>待改善部份：英文年報、財報及議事手冊將於113年度製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提提名制、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度實施及111年度委請外部專家評鑑。</p> <p>待改善部份：英文年報、財報及議事手冊將於113年度製作。</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AQIs(審計品質指標)。

- 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 46 號第 68 條：「熟悉度之影響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尤其相關。對此類似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二項：「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及文雅芳會計師，其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會計師名稱	簽證年期起迄	累積年期
梁益彰	民國 108 年度 Q1 以後	5 年
文雅芳	民國 112 年度 Q1 迄今	1 年

- 三、綜上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四、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 112 年度繼續委任。
- 五、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
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範辦理。
- 六、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AQIs(審計品質指標)。
- 七、綜上資誠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同意民國 113 年度繼續委任。

附表二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

一、本公司經111.11.09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委任陳雪蘋顧問為「公司治理主管」(專任)。

二、「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能條件及公司治理事務說明如次：

(一)公司治理事務內容應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本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之職達3年以上。

(三)公司治理主管兼職之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三、謹委任陳雪蘋顧問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學經歷如后附。

陳雪蘋女士學經歷介紹：	
學經歷	現職
淡江大學統計系 所羅門(股)協理、特別助理	新門科技(股)公司治理主管

四、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2.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	12
112.09.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世代企業威脅管理與防範；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	
112.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資本市場新經濟	3	

新門科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

法條：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 四、具體背景與專長管理目標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三)具會計能力背景至少 1 名。
 - (四)具科技產業背景至少 1 名。
 - (五)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六)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 (含) 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落實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陳政隆	男	●	●	●	●	●	●	●	●
梁力仁	男	●	●	●	●	●	●	●	●
袁興智	男	●	●	●	●	●	●	●	●
江健智	男	●	●	●	●	●	●	●	●
高冠印	男	●	●	●	●	●	●	●	●
游文彬	男	●	●	●	●	●	●	●	●
陳鴻霖	男	●	●	●	●	●	●	●	●

●占比說明：

	項目	比率%
1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33.33
2	獨立董事	50.00
3	女性董事	0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自動化智 動化產業	能源	國際貿易	投資
陳政隆	男	●	●	●	●	●
梁力仁	男	●	●	●	●	●
袁興智	男	●	●	●	●	●
江健智	男	●	●	●	●	●
高冠印	男	●			●	●
游文彬	男	●			●	●
陳鴻霖	男	●	●	●	●	●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陳政隆	男		●		
梁力仁	男	●			
袁興智	男		●		
江健智	男	●			
高冠印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一屆	二屆	三屆
高冠印	男			●
游文彬	男	●		
陳鴻霖	男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規定聘任。董事會解任陳真美委員，並新聘任林嘉聖獨立董事為新任委員，解任及委任均自董事會通過日(108.6.14)生效。

(6)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10.7.9 第 12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鴻霖先生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3.7.8，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12 年度分別於 8 月 8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與會委員：3 位獨立董事 2 次均出席。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8	第 5 屆 第 4 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董事稽經理人薪酬報告。 3.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4.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通過	無
112.11.07	第 5 屆 第 5 次	1.董事經理人異動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告。	通過	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冠印		請參閱第 10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請參閱第 11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游文彬		請參閱第 10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所述情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7.9 至 113.7.8，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高冠印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鴻霖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組成：

- (1)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有一名以上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本委員會下設立「功能小組」及「執行辦公室」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 (3)本公司業經 112.11.7 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組織規程」，並通過設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聘請陳董事長政隆及高冠印、游文彬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 112.11.7）至 113.7.8，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職責：

-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3. 功能性小組職權：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得依公司需求，設立「提名」、「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等功能性小組。

委員會下設「執行單位」，由「基建部」擔任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並於 112 年 11 月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

4.運作：本公司 ESG 之 112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113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並報告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 ESG 永續議題執行與成效：	
1	3 月份完成修訂或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6 月份進行 ISO31000 風險管理條文教育訓練，ISO22301 營運持續計畫條文教育訓練
3	8 月份完成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4	9 月完成營運持續計畫、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
5	10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
6	11 月份董事會將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級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13 年元月份導入永續報告書輔導及查證之規劃：	
因應金管會所發佈的期限，須在 114 年前編製完成所羅門及新門永續報告書及查證之作業。謹規劃以兩階段時間來進行。（因永續報告書涵蓋範圍很廣，面向多元，需要各單位多著墨於 ESG 議題，目前已選定科建顧問公司作為輔導+查證作業）。	
第一階段：	建立永續報告書

	113 年元月份導入、8 月份完成(112 年報告內容)、9 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階段：	優化永續報告書報告
	113 年第四季啟動導入、114 年 4 月完成報告(113 年報告內容)、114 年 5 月查證(Great 格瑞國際驗證 AA1000)、114 年 6 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陳政隆	否	請參閱 p.9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高冠印	是	請參閱 p.10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游文彬	是	請參閱 p.10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內容請參閱第 25~28 頁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填報執行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集團113年元月份開始透過顧問公司的輔導來推動ESG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將會有【ESG推行委員會】的編制，再往下展開設置有關《公司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之單位任務編組成員進行永續發展的推動。</p> <p>導入ESG永續發展之流程及階段如下所示：訪談/評估ESG範疇→啟始會議/教育訓練→鑑別重大事項→選定重大考量面→選定績效指標→任務分配→文稿資料蒐集整與討論→製作ESG報告書初稿→內部檢查及文稿修正→外部查證及文稿修正→正式發行/持續更新。</p> <p>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守則」，另經112.11.7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組織規程」，並通過設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聘請陳董事長政隆及高冠印、游文彬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112.11.7)至113.7.8，同第12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詳P.38-39)</p> <p>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得依公司需求，設立「提名」、「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等功能性小組。</p> <p>委員會下設「執行單位」，由「基建部」擔任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與執行，並112年11月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及113年度工作計畫。</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填報執行情形)</p>	V	<p>為強化公司治理，113年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建制風險管理系統，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之依據，以提升風險管理之作業效能。</p> <p>依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處理、風險報告 參照風險管理流程。依13項風險評量、風險處理、風險機會及處理方案，其中，市場風險有7項、營運風險20項、策略風險4項、財務風險1項、投資風險1項、法律風險2項、資安風險5項、環境風險4項、工作安全風險1項、人力資源風險4項、永續風險2項、氣候變遷風險1項。</p> <p>風險管理小組預計於113年度Q4前，進行113年度風險管理是否有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風險管理小組於每年年底前完成報告，每年至少一次向ESG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風險管理小組確認風險管理情形後，由召集人每年至少一次向董</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會進行報告。服務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包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p>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電:照明節電、冰水主機汰舊換新(變頻節能) 水:加裝感應式水龍頭、省水馬桶。 紙: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以及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 廢棄物:執行垃圾分類、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工廠製造及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的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這些的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等)。 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集團112年開始依每年溫盤的數據,提出節能減碳計畫: 1.更新1台冰水主機,年節能量(62,400度/kLOE),預計節省金額(18.7萬),投資金額(66.5萬) 2.更新1台空壓機,年節能量(31,500度/kLOE),預計節省金額(9.45萬),投資金額(58.0萬)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持續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如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審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 2.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利用資源,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人為引起的氣候變化主要是由於大氣中溫室氣體含量的變化造成的,此外大氣中懸浮微粒(又名:氣溶膠,氣膠)的變化,以及土地使用的變化等也是氣候變化的原因。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自工業化時代(大約1750年)起增加。目前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濃度已達到過去80萬年以來的最高點。這些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和其他人為活動的影響遍及整個氣候系統,被認為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常可能是20世紀以來氣候暖化的主因。</p> <p>1. 推動綠色供應鏈來響應節能減碳的措施。</p> <p>2. 辦公室內人員從食、衣、住、行來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的行動。例如：培養少肉多蔬食、選擇重覆再利用的產品、認識綠色建築物、多使用電動及公共運輸工具。</p> <p>集團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p> <p>1. 水資源的節流方面：2010年已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器及省水馬桶等，年可節省約5%的水量。</p> <p>2. 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並規劃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定時設備，年可節省約5%-10%的電量(碳排放量)。</p> <p>3. 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廁所走道減量照明及隨手關燈等)，2010年全面安裝LED燈，年節省5%的電量(碳排放量)。</p> <p>4. 垃圾分類回收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p> <p>上列策略及做法，會不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p> <p>用水量：111年/512度；112年/508度 廢棄物總重量：111年度：3,601kg；112年度：3,525kg 政策性的議題會以公告來向同仁宣導，一同為愛護地球來努力。</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製訂「公司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投資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集團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詳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td> </tr> <tr> <td>2.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td> <td>3.員工</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3.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3.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工薪酬 4.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5. 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p> <p>中午關燈休息 40 分鐘，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p> <p>公司福委會提供住院補助、生育補助及員工旅遊活動等</p> <p>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p> <p>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p> <p>與供應廠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p> <p>聯繫新廠商並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調查表」、「承包商調查表」、「廉潔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屬宣告書」、「職業安全衛生調查表」、「供應商/承包商社會責任規範」</p> <p>此外，112 年亦針對集團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20 小時，共計 28 位同仁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集團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辦法】乃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辦理，設置同仁福利補助金，舉凡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年節禮金、同仁急難救助等。</p> <p>【出勤管理辦法】明確訂定公司員工所有出勤/休假事項，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修訂新增或是修訂假別時間，以確保員工權益。</p> <p>集團的【薪資管理辦法】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等有所遵循，並達公平、合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其中有關一般薪資發放作業及晉升調整作業均有明文之規定。</p> <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當年度期間為基準，依據員工在考核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及平日出勤、請假紀錄等進行績效考核作業。同時依據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p> <p>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p> <p>公司依政府規定訂定休假制度。</p> <p>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體能及藝文活動，並對員工進行家庭關懷。</p> <p>【績效考核管理與薪酬政策】（詳P. 22）員工薪酬包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集團對於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已訂定~</p> <p>1. 【因人性危害預防計畫】為預防公司同仁，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骨節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第1款、同法設施規則第324-1條規定辦理。112年有197名員工回覆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有19名人員有疑似有危害之紀錄，迄目前已輔導改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者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設施規則第324-2條規定辦理。112年共有16人安排與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之後陸續作追蹤訪談其健康狀況。</p> <p>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為預防本公司員工於職場上遭受雇主、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而有不當之對待，及遭受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等相關人士之言語侮辱、肢體攻擊、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之傷害，甚而危及性命之情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規定，制訂此預防計畫，以防制因執行職務而遭遇內部及外部之不法侵害危害，維護職場安全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112年統計結果未有肢體、心理、言語、性騷擾之案件發生。</p> <p>4.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及母性健康保護辦法規定，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112年有1位同仁在分娩後與醫師面談確認其工作內容對母性健康不會有傷害之評估。</p> <p>5. 【健康管理辦法】為確保公司員工健康，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並於發生時能早期診斷與治療，特制定本規範，並於每年年底舉辦公司健檢活動。112年總健檢人數(238人)/集團總人數(306人)，健檢率達78%。</p> <p>6.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項目發生。</p> <p>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110年導入迄今，經由SGS的認證，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作業能夠更臻完善。</p> <p>公司在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1件，員工總人數為306人，職災佔比為0.3267%。</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來對於職業災害的防範及發生做檢討及改進，並透過教育訓練來宣導同仁對職業的重視。</p> <p>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及實地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公安消防檢查及實地演練、每個月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每月飲水機清洗作業等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衡員工身心。</p> <p>門禁管理具體措施：派有大樓警衛 24 小時監控大樓安全。</p> <p>配合防疫措施：公司備有酒精擦手劑及進入公司大樓均需測量體溫。</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p>集團的【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培育符合組織成長需求之高績效及儲備管理階層人才，特就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執行、分析、追蹤、改善等實施事項進行規範，以期達成統一化及明確化。內容涵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外訓、核心職能等。其中為發展公司的核心職能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讓各單位所屬之專業職能(技術)等，能更順利傳承並培育人才。</p> <p>【輪調管理辦法】讓企業內部員工進行部門內及跨部門的工作輪調，除了可以促進組織血液循環，避免組織的僵化，提升人力運用彈性外，也逐漸注意到員工職涯管理的重要性與培育高素質複合的人才隊伍。</p> <p>【承接計畫管理流程】為計畫性的培養各階層合適之承接人選，並建立人才庫，以利各項營運策略或計畫得以持續進行而不致中斷，降低關鍵角色員工流動的風險。</p> <p>本司發展出全員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管理職需具備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需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集團的【溝通管理程序】為落實管理制度及確保在公司內部資訊傳達與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相一致，而且可靠的進行有效之內、外部及與公司利害相關者溝通有關品質管理系統的資訊的接受與回應。</p> <p>1. 【客戶服務管理程序】為客戶提供適時且有效之服務，使本公司出貨之產品能讓客戶接受，以建立公司與產品之優良形象。</p> <p>【資訊管理程序】</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資通安全政策：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p> <p>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a. 資料蒐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蒐集之客戶資料，均係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中，依相關法令並取得客戶之同意，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與政府機關揭露之合法資料。</p> <p>b.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被嚴密保存於公司資料庫。並依據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防範並嚴禁未正當授權之人員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以確保其機密性與完整性。</p> <p>c.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資料傳輸與儲存除進行加密作業，並設有多種類型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針對客戶之密碼採用亂碼化方式進行混淆防範，避免客戶密碼遭到非法外洩。</p> <p>本公司遵守 RoHS 及不採用「衝突礦產」，所產生之產品。</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供應商管理流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此程序訂定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之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職安衛要求。 新供應商：採購人員於確認符合建檔條件後，方可執行作業。聯繫新廠商並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調查表」或「承包商調查表」、「廉潔承諾書」、「無衝突金屬屬宣告書」、「職業安全衛生調查表」、「供應商/承包商社會責任規範」。 每年廠商評核時，會再做「社會責任調查表」與「營運持續調查表」的調查。 廠商評核：a. 品質評核 b. 交期評核 c. 成交率評核 d. 服務評核類 e. 其他 評核結果：採購會依據評核結果，對供應商做分級/管理。 <p>本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供應商選擇： 採購需求單位視實際需求，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所需職安衛規格作為篩選之基本依據。由採購收集有能力供應本公司原物料、機器設備及服務之廠商，經相關單位查詢初步認可後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做申請後再依採購之規定予以審核。所有合格供應商均須簽署「所羅門集團廉潔承諾書」與「無衝突金屬宣告書」或提供相關的佐證文件。</p> <p>二、廠商管理： A. 定期評核： 供應商評核：每半年針對交貨次數(含)3次以上之供應商進行評核。 承包商評核：每半年針對交貨次數(含)1次以上之承包商進行評核。 若為關鍵供應商，每三年執行一次實地稽核。 B. 供應商評核項目： 品質評核：統計該期間內交貨次數及品質不合格次數，計算品質合格率。 交期評核：統計該期間內交貨次數及逾期交貨次數，計算準時交貨率。 成交率評核：統計該期間內報價次數及訂購次數與未訂購次數，計算成交率。 服務評核：根據技術支援、保固維護、教育訓練、服務態度、回覆速度等資訊，計算服務評核分數。 C. 承包商評核項目： 品質評核：針對施工品質、用料品質，計算品質分數。 工期評核：針對進度掌握能力、效率，計算分數。 工安評核：針對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計算分數。 服務評核：針對驗收、整體配合度，計算分數。</p> <p>三、評核結果： 採購加總各類別之評核項目總分，獲得總評核分數及對應之評核分級勾選。 A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100 至 90 之間。 B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89 至 80 之間。 C 級廠商：評核總分介於 79 至 70 之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D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採購應再填寫「廠商懲處評估單」，通知廠商說明及改善。</p> <p>E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 且處於停詢狀態。</p> <p>F 級廠商：評核總分低於 70 且處於永久停權狀態。</p> <p>四、實施情形： 集團當年度進行供應商教育訓練計 209 人、607 小時。</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V	目前依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預計在 113 年開始，由顧問公司協助導入 ESG 永續報告書之製作，以管理且促進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1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112年8月份，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小組將按程序作業，於第四季展開113年風險管理評估的調查、分析、評量及處理。風險小組將與所屬單位溝通協調，擬定風險管理行動方案，並納入稽核計畫與改善。並納入稽核計畫定期查核</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年度	112年度
<p>類別一排放量:1.9984(公噸CO2e/年)</p> <p>類別二排放量:56.4987(公噸CO2e/年)</p> <p>類別三排放量:101.6652(公噸CO2e/年)</p> <p>類別四排放量:12.5638(公噸CO2e/年)</p> <p>類別一~四總排放量:172.7261(公噸CO2e/年)</p> <p>密集度:0.8292(公噸CO2e/百萬元) 172.7261/208.307</p>	<p>盤查中</p>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資訊：

確信範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機構：SGS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查證聲明之保證等級，類別一、類別二採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類別四採有限保證等級。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資訊：盤查中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度是新門導入溫室氣體盤查首年(基準年為111年)，並且於112年底進行第三方查證的作業。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集團經營理是「正.誠.勤.儉」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都會加訂廉潔條款，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利用集會(開會)之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不誠信」及「洩漏機密」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集團由人資、法務、基礎建設小組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依照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來稽查是否按守則規範進行各項措施及作業，並且年度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之情形。 1. 教育訓練、法遵宣達：共計合計73人次，合計211小時(詳P80.) 2. 內部稽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應該以所羅門集團最佳利益為行為準則，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所羅門集團利益衝突的行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集團將誠信正直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112年度合計340人次參加，858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1. 集團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人資單位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7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委員會之女性成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 通報處理：鼓勵員工主動申報所有受到攻擊或威嚇之事件，並協助追蹤。且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申訴或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 3. 員工若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可填報「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後依申訴管道處理。公司於受理申訴後，申訴處理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4. 申訴處理委員會接獲通報後，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作業流程進行處理。並將通報處理情形依「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之內容格式做成紀錄。 5. 內部事件：若為組織不法侵害，依事件性質與嚴重性，必要時請求警衛、保全人員或警方介入。 6. 外部事件：須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通報不法侵害。 7.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各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職業安全衛生及人力資源管理單位，應針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檢討。若發現危害預防或防控措施不足時，應及時調整實施方法或優先順序以找出改善空間。</p> <p>8. 有關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p> <p>9. 所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調查報告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p> <p>10. 本預防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至少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若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之具體事證，應向董事長親自受理之信箱提出檢舉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若因該檢舉而讓所羅門集團減少受損時，得予適當獎勵。</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網站已設置完成，會於https://www.solomon-es.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風險管理測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等。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https://www.solomon-es.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含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6.15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報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	員工酬勞：412,153 元 董事酬勞：824,306 元 已完成分派
111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報告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計 NTD20,687,804 元 除息基準日：112.7.16 發放日：112.7.25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計 NTD20,687,804 元 除息基準日：112.7.16 發放日：112.7.25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第 12 屆 第 11 次	112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2Q1 進度報告案。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組織圖修正報告。 ●稽核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 ●111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 ●訂定與修訂相關守則及規範核議案。 1.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核議案。 ●簽發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5、7、9 款
第 12 屆 第 12 次	112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4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報告案。 	第 7、9 款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p>資誠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12 年度 Q1 由文雅芳會計師接替陳憲正會計師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2Q2 進度報告案。 ●稽核報告。 ●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2 屆 第 13 次	112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7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2Q3 進度報告案。 ●自編財報能力說明報告案。 ●稽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Q2 財務報表核議案。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核議案。 ●訂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9 款
第 12 屆 第 14 次	1121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10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12 年 8~10 月取得處分有價證券報告。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2Q4 進度報告案。 ●自編財報能力說明報告案。 ●ESG2023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2024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 ●稽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Q3 財務報表核議案。 ●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議案。 ●委任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核議案。 ●訂定「11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1、9 款
第 12 屆 第 15 次	113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LCM 事業部停產改以委外生產報告案。 ●113 年 2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113Q1「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稽核報告。 ●董事會 112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議案。 ●112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 元)，除息基準日 113. 7. 16 核議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簽發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選舉第 13 屆董事核議案。 ●解除第 13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核議案。 	第 1、5、7、9 款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修訂組織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詳(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有關人士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文雅芳	112 年度	1,000	170	1,170	(1)營所稅查核簽證 150 仟元、(2)複核飛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共計 170 仟元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1. 減少金額及比例：不適用

2. 減少原因：不適用

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110,000)	0	0	0
董事	江健智	(1,000)	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	0	(380,000)	0
	代表人：梁力仁	(55,000)	0	0	0
	代表人：袁興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0	0	0	0
總經理	陳政隆	(110,000)	0	0	0
資深協理	袁興智 112.12.25 離職	0	0	-	-
協理	李榮恩	(90,00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思媚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雪蘋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176,000)	0	(380,00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169,000)	0	(380,00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169,000)	0	(379,00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二)股權移轉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13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5,682,676	27.47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119,499	0.58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	3,759,117	18.17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政隆	119,499	0.58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	3,294,740	15.93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政隆	119,499	0.58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董事長	
張育群	650,000	3.14	0	0	0	0	無		
陳政隆	119,499	0.58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摩迪投資(股)	董事長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85,000	0.41	0	0	0	0	無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投資專戶	83,000	0.40	0	0	0	0	無		
謝賜發	80,000	0.39	0	0	0	0	無		
黃明智	70,000	0.34	0	0	0	0	無		
林玲夙	54,000	0.26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業生科技(股)公司	2,300,000	13.22%	6,460,000	37.12%	8,760,000	50.34%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80,000	1.36%	250,000	4.25%	330,000	5.61%
儲盈科技(股)公司	100,000	0.33%	200,000	0.66%	300,000	0.99%
聚盛能源(股)公司	23,502,128	18.21%	0	0	23,502,128	18.21%
聚鑫能源(股)公司	3,600,000	5.00%	0	0	3,600,000	5.00%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3.22%	-	4.82%	-	8.04%
盟略公司型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2.08%	-	6.25%	-	8.33%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現增 15							
87/9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現增 25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9	3	5,754	12	5,778
持有股數(股)	0	12,743,507	2,333	7,728,099	213,865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61.60	0.01	37.36	1.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3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3,452	423,889	2.05%
1,000至5,000	2,102	3,545,414	17.14%
5,001至10,000	136	1,117,122	5.40%
10,001至15,000	32	402,347	1.94%
15,001至20,000	12	221,000	1.07%
20,001至30,000	20	530,000	2.56%
30,001至40,000	8	279,000	1.35%
40,001至50,000	4	187,000	0.90%
50,001至100,000	7	476,000	2.30%
100,001至200,000	1	119,499	0.58%
200,001至400,000	0	0	0.00%
400,001至600,000	0	0	0.00%
600,001至800,000	1	650,000	3.14%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3	12,736,533	61.57%
合計	5,778	20,687,80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所羅門(股)		5,682,676	27.47%
三門科技(股)		3,759,117	18.17%
摩迪投資(股)		3,294,740	15.93%
張育群		650,000	3.14%
陳政隆		119,499	0.5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85,000	0.41%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投資專戶		83,000	0.40%
謝賜發		80,000	0.39%
黃明智		70,000	0.34%
林玲夙		54,000	0.26%

註：一、係指前 10 大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 股計算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28.75 26.30 26.9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分配後	18.26 17.26	18.67 17.67	17.9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註 3)	20,688 1.92	20,688 1.41	20,688 0.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 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1 0 0 0	1 0 0 0	—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本利比(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4.01 26.09 3.72	34.94 49.26 2.03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1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章程：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股利政策：

1. 每年度如有盈餘：股利預定為每股 0 元~1 元
2. 基本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641,65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8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204,2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3,502)
可供分配盈餘	155,953,1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	(20,687,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265,375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309,130 元(112 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 元(112 年度)

(3)董事酬勞：618,261 元(112 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2)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412,153 元(111 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 元(111 年度)

3.董事酬勞：824,306 元(111 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12 年度營業比重%
能源產品	82
TFT-LCM 零組件	18
合計	1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10.0%
逆變器/優化器/配件	1.逆變器：單向逆變器、三相逆變器、三相逆變器適用中壓電網、三相逆變器適用中/高壓電網加協同技術。 2.優化器：1 對 1 優化器、1 對 2 優化器。 3.配件：消防閘道器、通訊系統、保固銷售。 4.微電網/家用型儲能系統。	87.5%
儲能設備	1.SolarEdge 家用儲能系統。 2.SolarEdge 商用儲能系統。	12.5%
合計		100.00

3. 計劃代理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BUI	SolarEdge 商用型 100 和 250 kVA 儲能備用介面。
PCS	SolarEdge 商用型 50 至 250kW 儲能功率調節系統。
Battery	SolarEdge 商用型 100 至 1000kWh 儲能電池。
SE330K	SolarEdge 大型地面型逆變器。

(二) 產業概況：

1. LCD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TFT-LCD 面板零組件業主要應用下游市場包括 TN/STN-LCD 面板、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OLED 面板四大類，而這四類面板所需零組件及材料亦有所差異，以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背光模組為例：兩種尺寸的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都需要兩片玻璃基板與兩片偏光片，以及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而 OLED 面板只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且不需要有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顯示 TFT-

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單位使用量相對較高。

TN、STN 及 TFT 液晶顯示器因顯示原理不同，在視角、對比度、彩色及顯示品質上有分，使其在產品的應用範圍亦有差異。TN/STN LCD 面板雖然單價相對便宜，不過顯示解析度比較低，主要以應用低階的產品為主，TN-LCD 主要應用於小尺寸產品如電子鐘錶、白色家電電器、計算機等。STN-LCD 之視角及對比等皆較 TN-LCD 為佳，主要應用在較高階之電子娛樂產品、行動電話、家用電話、字典機、醫療儀器等。TFT-LCD 則是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快之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而隨著 TFT-LCD 面板及 PMOLED 面板價格逐漸走低，使得產品售價與 TN/STN-LCD 面板差距已明顯縮小，促使 TN/STN-LCD 面板已逐漸被取代，近年產值呈現衰退走勢，產值規模明顯不如其他種類的顯示器面板。但在 2018 年之後，雖然用於數位電子看板、業務用監視器等用途之大型 TFT-LCD 市場持續穩定擴大，但在以往市場佔有率高的電視、AIO PC 等用途則呈現縮小的趨勢，評估未來大型 TFT-LCD 市場將會持續縮小。與此同時，中小型 TFT-LCD 則在智慧腕帶式裝置、頭戴式顯示器 / 智慧眼鏡、車載顯示器、產業用 / 泛用顯示器等用途可望有所成長，然而由於近年智慧型手機改採用 AMOLED 的趨勢、2019 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中貿易衝突以及中國大陸新產能陸續加入供應等多重因素影響之下，使面板產業產值和價格明顯滑落。

整體而言，不論大尺寸面板，還是中小尺寸面板都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以只能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避開低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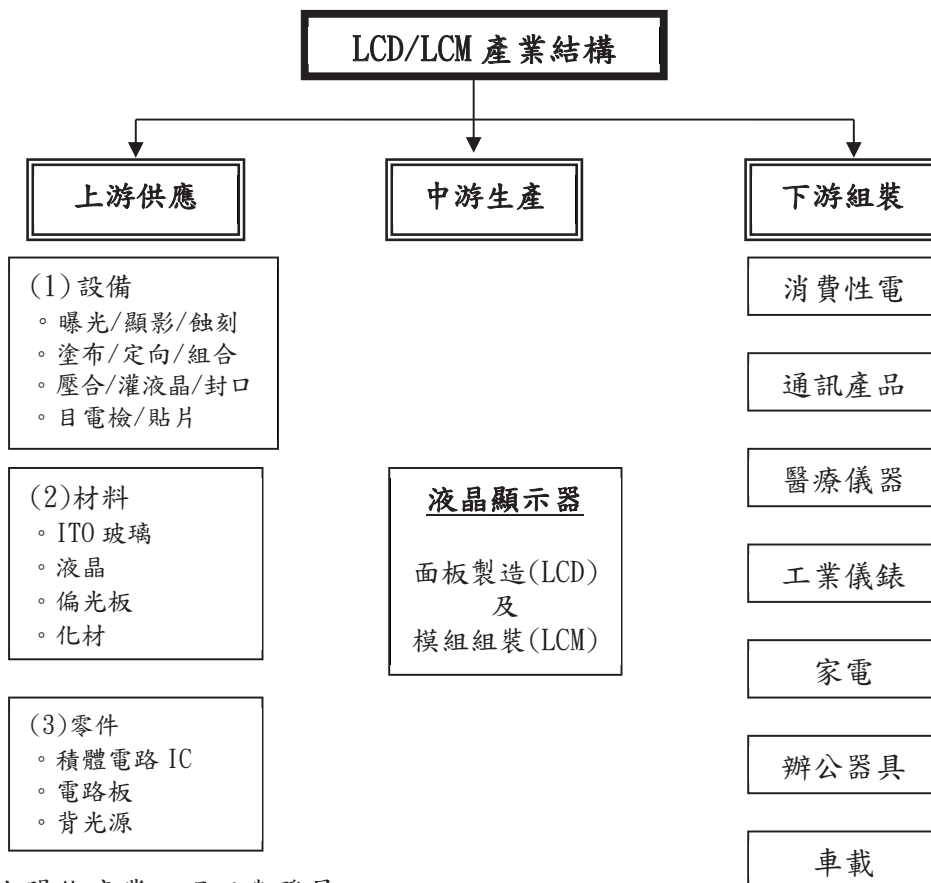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 及 OLED 等四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機發光二極體) 則是繼映像管 (CRT)、液晶顯示 (LCD) 後電致發光的第三代顯示技術，目前正處於產業爆發初期階段，未來十年將是 OLED 躍居主流的時代。OLED 如其名特性是自發光，因此可視度和亮度均高，且無視角問題，其次是驅動電壓低且省電效率高，加上反應快、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成本低等，被視為 21 世紀最具前途的產品之一。OLED 依照顯示技術的不同，分為 PMOLED (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被動式短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和 AMOLED(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主動式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兩類。PMOLED 單純地以陰極、陽極構成矩陣狀，發光方式是以掃描方式點亮陣列中的像素，每個像素都是在短脈衝模式下瞬間以高亮度發光，耗電量大、發光組件的老化速度快、發光壽命短，優點為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驅動電路設計較容易。AMOLED 則是採用獨立的薄膜電晶體去控制像素，可使用低溫多晶矽或者氧化物 TFT 驅動每個像素連續獨立發光，可以更快速且精確的控制像素發光驅動電壓、容易提升發光壽命和亮度，相對材料及生產成本較高、驅動電路設計也較為複雜。

3. LCD/LCM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4. 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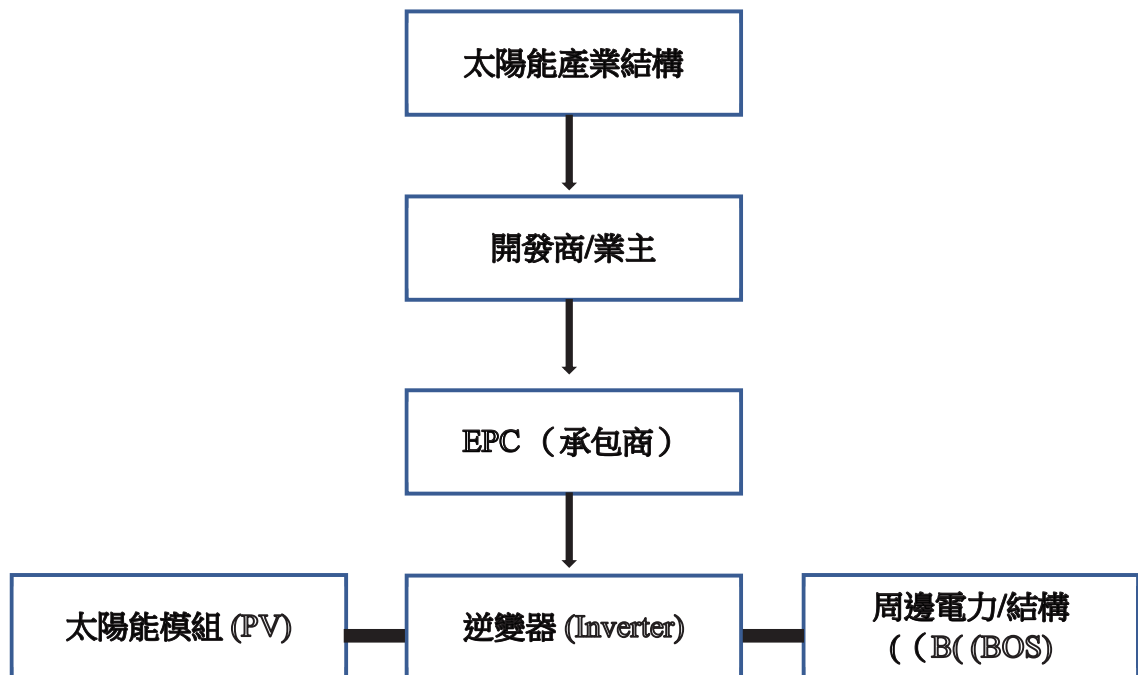
政府能源轉型計劃，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台灣太陽能建置量目標在 2025 年須達成 20GW，在 2023 年 8 月底達成量僅 11.4GW，距離目標仍有近 8.6GW，換算接下來每年至少要安裝 3.7GW 才有機會達標和去年度台灣太陽能光電建置量僅 2 至 2.2GW 還有一段距離。

2022 年上半年，用電大戶調漲 15% 電費，進一步也刺激了企業與個人家庭安裝太陽能的意願，政府規劃 2030 年增加 9 千億元預算用於再生能源

的重製建構，其中以太陽能為首的綠色能源獲得市場最大支持，確定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地位。

「用電大戶條款」強制綠電上路 3 年，屢遭抗議成效不彰，經濟部對此啟動修法，預計今年農曆春節後提出檢討報告，初步有 3 大方向，最主要的納管門檻確定加嚴，目前修法鎖定 3 大方向，首先是納管門檻，從 5000 瓩下修，目標從 3000 瓩、2000 瓩、到 800 瓩都有評估。其次是提高綠電負擔比率，是否從 10% 拉高到 20%，第三則是裝置量改用電量。台電自(112)年起實施高壓/特高壓時間電價新時間帶，重新調整尖峰與離峰的時間。為了增進業者調整產程的彈性，以及鼓勵在太陽光電充裕的時段用電，離峰還特別從 9 小時拉長到 18 小時；另一方面，尖峰時間則縮短到 6 小時（15:30~21:30），涵蓋夜尖峰，因為離峰時段拉長、尖峰縮短，因此需將時段調整的電費差額反映在單價費率上，尖峰與離峰費率比較，價差高達 6~7 元，是目前時間電價中價差最大的電價方案。近期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公布最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要求所有新建、增建以及改建的建築物，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在政策利多激勵下，台灣太陽能業者帶來不少利多機會。新建築法規定屋頂太陽能板建置，也牽涉到許多相關的軟硬體與周邊配套措施，如同太陽能板發電建置，也需要相關的儲能設備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搭配，才能將生產後之電力移轉至蓄電槽中，以達到最終有效運用的目的。

(2) 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優化器-由於今年海外大功率模組進口量增加和台灣模組廠開始推出

TOPCON M10 的太陽能模組，目前優化器主力為 P850/P1100 和 S1000/S1200 系列，並減少 P701/P730/P801/P950 庫存。

- b. 逆變器- SolarEdge 將開發大型逆變器(string type)與中央型(central type)系統競爭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未來 SolarEdge 之產品不會只限制與屋頂型和有遮蔭的案場，大型地面、漁電、水面都會更有競爭力。
- c. 家用儲能- SolarEdge 推出家用智慧微型電網儲能系統，可結合太陽能、儲能、家庭用電，在緊要關頭提供備用電源。經由將多餘的太陽能儲存在電池內。
- d. 商用儲能- SolarEdge 將在今年中推出商用型儲能系統。SolarEdge 的中小型商用儲能系統可對應未來 8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綠能系統需求。並協助企業在離峰時段儲存優惠的電力在尖峰時間使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798	18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廣溫廣視角 TFT	廣溫高亮 TFT；普亮普溫 eDP 接口機種；高亮普溫 eDP 接口機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部門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光電	1.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2.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3.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4.開發 OLED、Mini LED、On cell Touch TFT、及 Round & Bar Type TFT 顯示器模組。	1.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2.導入更多元之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新應用。
能源	因應太陽能發電和儲能市場商機，規劃投入光儲和微型電網市場的業務開發。	1.與集團共享資源開發用電大戶。推廣太陽能和儲能設備。 2.與 EPC 合作參與漁電共生案場。 3.與 EPC 合作參與屋頂型太陽能案場。 4.與資方/業主合作與推薦 SolarEdge 使用在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市場佔有率	N/A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 2.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 3.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 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 5. OLED 需求漸長。 	<p>政府指出累計到 2025 年台灣太陽能跟風力發電的建設可創造 1.7 兆元投資額,超過 2 兆元產值,讓台灣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p> <p>台灣至 2023 年僅安裝 12GW。距離 2025 年的 20GW 目標還欠缺 8GW。近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陸續修改與第三地太陽能模組價格大幅下降都會刺激太陽能業者陸續開發新案場躉購電力給台電或是可售電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企業用戶,以協助國內業者取得綠電。</p>
競爭利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 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 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4. 交期準確,品質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進政府綠能政策和市場大量需求進入太陽能市場。 2. SolarEdge 為美國上市公司,全球排名第一的太陽能逆變器供應商。系統遍佈全球 133 個國家,監控 160 萬座太陽能電廠。 3. SolarEdge 逆變器 20 年平均攤提價格比同行逆變器更優惠。 4. 跟其他逆變器廠商比,在有蔽蔭的太陽能案場 SolarEdge 可設置更多太陽能模組。 5. 提供業主更高的發電功率。並且提供雲端監控系統,達到太陽能模組片片監控功能。 6. 提供市場最好的保固方案之一。 7. 提供市場最安全之一的逆變器方案。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及各式新應用需求持續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具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綠能政策和市場大量需求。 2. SolarEdge 為美國上市公司,全球排名第一的太陽能逆變器供應商。系統遍佈全球 133 個國家,監控 160 萬座太陽能電廠。 3. 價格是客戶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能夠在最短的時間進行維修也是客戶的重要選擇條件。健全的後勤單位也是在市場競爭的條件之一。 4. 與其他逆變器品牌相比, SolarEdge 可提供市場最安全、最好的保固方案之一,且 20 年平均攤提價格更優惠,在有蔽蔭的太陽能案場可設置更多太陽能模組,提供更高的發電功率,並且提供雲端監控系統。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 年國內逆變器前五大供應商為:新望、台達、陽光、所樂 (SolarEdge)、華為。 2. 台製廠家一直還是大眾市場的主要首選,政府相關太陽能電場都以台製或中國以外逆變器為主,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太陽能
	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3. 韓國幾乎壟斷 OLED 之製造及市場。	民間太陽能電場因為價格考量大都使用台製逆變器為主。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HD 高解析度 TFT 及 OLED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1. 與 EPC 合作參與太陽能案場標案。 2. 與外資和開發商合作各類大小案場銷售本公司產品。 3. 參與儲能電廠投資。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50,248	72.13	214,902	82.96
外銷	亞太	9,822	4.71	11,237	4.34
	美國	39,703	19.06	27,062	10.45
	歐洲	8,534	4.10	5,841	2.25
合計		208,307	100.00	259,0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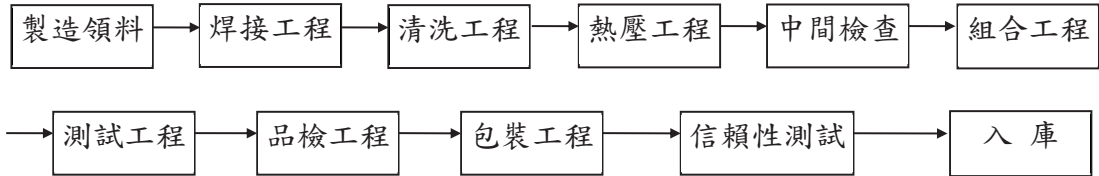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是一個可完成存儲電能和供電的系統，具有平滑過渡、削峰填谷、調頻調壓等功能。可以使太陽能、風能發電平滑輸出，減少其隨機性、間歇性、波動性給電網和用戶帶來的衝擊；通過谷價時段充電，峰價時段放電可以減少用戶的電費支出；在大電網斷電時，能夠孤島運行，確保對用戶不間斷供電。
DC/AC 逆變器	太陽能發電模組吸收太陽光轉換的電能是 DC 直流電，逆變器主要功能就是將 DC 直流電轉成 AC 交流電，再把 AC 交流電輸入電網。
優化器	太陽能模組的最大發電功率會因為環境而有非曲線的變化。優化器的目標就是透過電阻阻抗的大小，讓整體發電功率能夠因環境溫度跟日照等等的改變，依舊達到工作時間的最佳甜蜜點來提高發電效益以及收益。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雲端監控平台	結合 SolarEdge 的逆變器和優化器，可以把即時發電功率等資訊上傳雲端，讓太陽能電廠的管理者可以做到片片監控，即時管理每一塊模組的效益和問題。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儲能系統	中國、越南	穩定、價格合理
逆變器	中國、越南	穩定、價格合理
優化器	中國、越南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7,997	5.05	富相	10,973	5.72	富相	1,162	1.68	關係企業	
	其他	150,395	94.95	其他	180,776	94.28	無	其他	67,800	98.32	無
	進貨淨額	158,392	100.00	進貨淨額	191,749	100.00	進貨淨額	68,96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46,440	17.93	B公司	46,210	22.18	無	A公司	3,631	7.56	無
2	A公司	33,480	12.92	A公司	0	0	無	C公司	3,238	6.75	無
3	E公司	17,627	6.80	E公司	0	0	無	F公司	3,000	6.75	無
	其他	161,495	62.35	其他	162,097	77.82	無	其他	38,123	79.44	無
	銷貨淨額	259,042	100.00	銷貨淨額	208,307	100.00	銷貨淨額	47,99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238	36,435	415	350	53,6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11	3,259	95	44,140	10	8,088	135	58,059
轉換太陽電力之逆變器及變流器	81	211,643	0	0	67	142,160	0	0

註：轉換太陽電力之逆變器及變流器自110年2月開始產出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25	28	23
	業務部門	5	2	4
	合 計	30	30	27
平均年歲		49.70	52.00	49.79
平均服務年資		9.50	13.20	12.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67	16.67	18.52
	大 專	50.00	33.33	44.44
	高 中	13.33	16.67	14.81
	高中以下	20.00	33.33	22.22

註：依IFRS規定，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惟執行董事不用重複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其他企業福利項目：

- (1) 基本保障：依法提報勞保、健保、退休金等制度，並替每位員工加保團險，保障勞工權益。
- (2) 健康檢查：依據相關勞動法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利定期追蹤。
- (3) 托育安親：本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簽約，提供幼兒園與國小生安親班合作，適用全國各分點。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三)員工訓練項目：

(1)派外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集團 人次	集團 人時
1	火災風險量化暨安全評鑑課程(初階)	1	3.5
2	屋頂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	18
3	淨零風潮衝擊下的再生能源新格局線上研討會	1	3.5
4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1	6
5	資通安全之最新規定與稽核實務研討	1	6
6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新版培訓課程	1	18
7	舞弊稽核實務-以採購為例	2	12
8	韓國企業脫碳策略與解決方案	1	7.5
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1	6
	合計	10	80.5

(2)內部教育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集團 人次	集團 人時
1	2024 AOP 啟動(目的/使命/願景)	5	10
2	ESG 議題中有關E的商機	4	8
3	安全衛生守則教育訓練	10	10
4	成本說明教育訓練(第1-3梯)	3	3
5	與榮董有約-AOP 策略規劃說明	5	12.5
6	與榮董有約-庫存管理重要觀念	2	4
7	與榮董有約-讀書會	19	38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45
	合計	63	130.5

※註：集團人次為該訓練課程的年度總參與人次

(四)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計畫說明：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說明：

(1)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確定給付計畫執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確定提撥計畫執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6 仟元及\$646 仟元。

A：新舊制度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a)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員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員工。

- (b)舊制: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惟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

B：員工申請退休金之程序與條件：

申請程序

- (a)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b)員工申請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業務清單，一併交本公司核定之。
(c)本公司於核准員工退休金申請後，即通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理。

申請資格條件

- (a)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b)員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年滿六十五歲者。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c)員工合乎退休條件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之有關規定辦理。
(d)集團內互調之員工得合併計算其年資及退休金。
(e)員工於任職期間身故者視同退休。
(f)員工於任職期間因病須長期療養者，得特准申請專案退休。

C：退休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狀況：

監督委員會依法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因應相關勞動法規修正，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113年基本工資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113年勞保費率為12%(即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11%，就業保險費率為1%)，將依法規規範調整相應制度以符合法規規範。

(七)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八)集團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參與：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執行績效
1	淡江大學產學合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企業捐贈	新台幣 21 萬元
2	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中心生活重建訓練經費	企業捐贈	新台幣 7,500 元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企業捐贈	約新台幣 286 萬元
4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企業捐贈	發票捐助
5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企業捐贈	新台幣 10 萬元

(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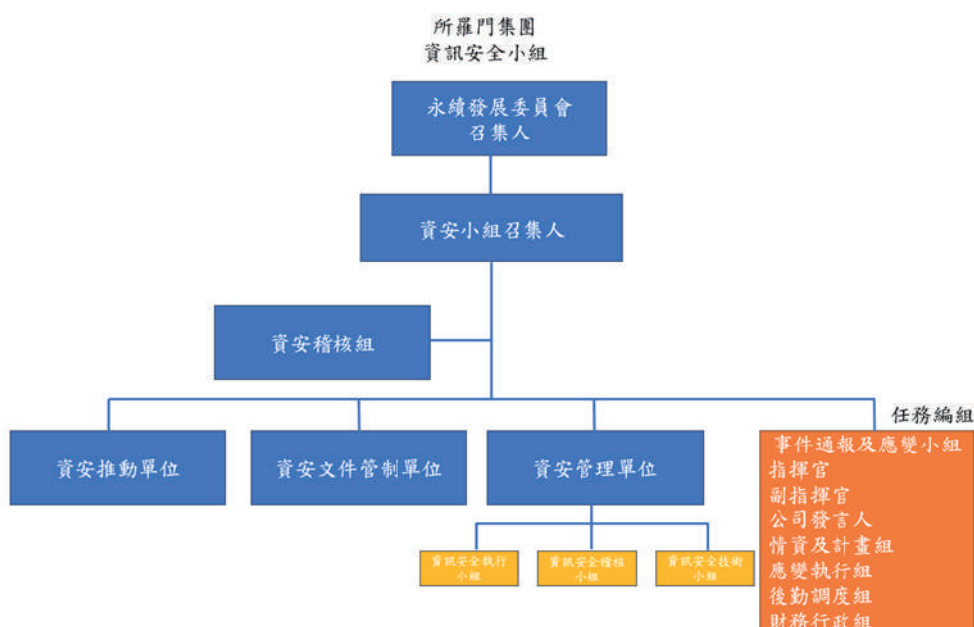
姓名	所屬公司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陳思媚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葉麗瑜	新門科技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闕秀萍	新門科技	稽核主管	資通安全之最新規定與稽核實務研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舞弊稽核實務以採購為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新門科技	稽核代理人	從裁罰案例探討法遵稽核應加強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新世代企業威脅管理與防範：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陳雪蘋	新門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	ESG 資本市場新經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十)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集團)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將上市(櫃)公司分為三級，本公司已按所屬第二級標準規定已完成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事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持續優化與改善可能發生之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資安小組，負責制定與宣導公司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公司內部各單位為執行資通安全作業推度單位，資安管理單位負責程序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安政策的導入及實施，本公司由稽核室擔任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由稽核室進行資安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並就稽核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



(二)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為推動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及提：高相關人員資訊安全意識，以提供本公司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之環境，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及提升服務品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範圍：

1.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合作夥伴或單位等，皆有責任遵循此一政策。
2. 資通安全管理範疇涵蓋四個面向控制措施，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分述如下：

- 2.1 組織面控制措施。
- 2.2 人員面控制措施。
- 2.3 實體面控制措施。
- 2.4 技術面管理。

(三)具體管理方案：

隨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持續建置與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不斷落實相關管理措施，防範外部資安威脅，並建立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規範，藉以提昇公司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及將低內部人員資安風險。

類別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存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定期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1.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本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認知，並針對專職人員進行相關專業技能訓練。
2. 落實營運持續管理程序，訂定營運持續演練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每年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在關鍵時刻發揮應變能力並提高資訊服務水準。
3. 加入資安聯防機制，為強化主動防禦策略，本公司已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藉由 TWCERT/CC 資安聯防機制，不定期取得資安及網駭情資，進行威脅情資共享，掌握業界經驗並及時提出內部資安告警訊，檢視內部設備及系統更新，強化公司整體資安防禦廣度及能力。
4. 規劃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次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及加固資訊安全和保護的提升(如：電子郵件安全過濾機制、SOC 資安監控服務等)。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段：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未有任何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本公司已建構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措施，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程式管理等，並定期委由知名的資安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公司資安防禦能力。但面對不斷翻新的攻擊手法與防禦體系有時間差的

固有風險，因此過去的防禦成果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也將與時俱進持續優化。善盡資訊安全應當之注意事項及盡責之管理責任，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維護客戶權益與回饋股東最大的投資價值與利益。

七、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經銷	SolarEdge Technologies Taiwan Co., Ltd.	2023/01/01~ 2023/12/31	代理逆變器、優化器及儲能產品	台灣地區非獨家代理

拾貳、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25,798	327,704	300,015	305,507	293,753	338,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2	3,889	1,961	60	250	228
無形資產		47	0	0	0	0	0
其他資產		28,250	24,210	70,863	118,933	137,574	134,752
資產總額		359,227	355,803	372,839	424,500	431,577	473,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07	23,777	35,363	46,832	42,907	100,346
	分配後	19,007	23,777	35,363	67,520	63,595	100,346
非流動負債		4,526	2,044	341	0	2,455	1,8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33	25,821	35,704	46,832	45,362	102,186
	分配後	23,533	25,821	35,704	67,520	66,050	102,1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816	123,104	130,257	170,790	179,337	164,479
	分配後	128,816	123,104	130,257	150,102	158,649	164,479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總	分配前	335,694	329,982	337,135	377,668	386,215	371,357
	分配後	335,694	329,982	337,135	356,980	365,527	371,357

註1：112年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 業 收 入		66,504	56,145	100,480	208,307	259,042	46,544
營 業 毛 利		18,002	11,277	21,458	43,578	47,441	10,674
營 業 損 益		(1,824)	519	7,268	21,928	15,946	5,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64	(3,157)	(559)	18,051	14,039	821
稅 前 淨 利		69,940	(2,638)	6,709	39,979	29,985	5,8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585	(5,793)	6,699	39,657	29,204	5,8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585	(5,793)	6,699	39,657	29,204	5,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4	81	454	876	31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09	(5,712)	7,153	40,533	29,235	5,8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585	(5,793)	6,699	40,533	29,235	5,8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109	(5,712)	7,153	39,657	29,204	5,8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36	(0.28)	0.32	1.92	1.41	0.2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113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文雅芳	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	7.26	9.58	15.91	15.30	2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29.38	8,537.57	17,209.38	594,966.67	147,192.80	163,682.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4.09	1,378.24	848.39	452.47	461.91	337.40
	速動比率	1,673.58	1,336.74	707.30	321.50	387.91	252.06
	利息保障倍數	11,657.67	(72.28)	336.45	3,635.45	310.12	26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68	5.49	7.19	7.88	6.55
	平均收現日數	64.78	64.26	66.48	50.76	46.31	55.72
	存貨週轉率(次)	6.04	5.51	2.78	2.46	3.19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7	5.53	4.80	5.94	7.22	3.33
	平均銷貨日數	60.48	66.24	131.29	148.37	114.42	16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	12.45	34.35	206.14	1,671.24	778.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6	0.28	0.52	0.61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22	(1.61)	1.84	9.95	6.84	5.17
	權益報酬率(%)	22.75	(1.74)	2.01	11.43	8.08	6.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81	(1.28)	3.24	19.32	14.49	2.82
	純益率(%)	104.63	(10.32)	6.67	19.04	11.27	12.53
	每股盈餘(元)	3.36	(0.28)	0.32	1.92	1.41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7	6.26	(161.05)	27.18	80.43	1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85	77.24	(36.00)	(7.45)	8.72	17.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	0.48	(19.06)	5.24	8.59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6)	15.58	2.38	1.46	1.62	1.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8	1.00	1.00	1.01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請說明最進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部門銷售增加所致
5.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銷貨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1.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113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冠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38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出貨，每月底再以人工調節方式，將未完成履約義務之交易(目的地交貨)調減銷貨收入，考量前述收入調節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銷貨收入調節之流程。
2. 取得重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檢視出貨單或經銷貨客戶簽收文據之日期，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說明。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966 仟元及新台幣 1,049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

並依據評估結果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銷售客戶信用額度之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流程，檢視及測試各帳齡區間之正確性暨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915 仟元及新台幣 82,33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2.22%及 19.4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047 仟元及新台幣(3,465)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 48.05%及(8.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新門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253	16	\$	185,387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45,479	1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6,698	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06	2	4,1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902	6	26,4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6	-	7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46,418	11	86,040	20	
1410	預付款項			643	-	2,3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3,753</u>	<u>68</u>	<u>305,50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12,178	3	11,0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5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915	22	82,3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0	-	6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96	1	4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593	5	20,59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464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1,875	1	3,0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824</u>	<u>32</u>	<u>118,99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431,577</u>	<u>100</u>	\$	<u>424,500</u>	<u>100</u>

(續次頁)


 新門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4,796	1	\$	7,810	2
2170	應付帳款			27,147	6		31,46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59	-		1,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40	2		5,6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7	-		1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9	-		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0	1		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	-		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07</u>	<u>10</u>		<u>46,83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362</u>	<u>11</u>		<u>46,832</u>	<u>11</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878	48		206,878	4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59	4		16,4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78	37		154,384	36
3XXX	權益總計			<u>386,215</u>	<u>89</u>		<u>377,668</u>	<u>8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1,577</u>	<u>100</u>	\$	<u>424,5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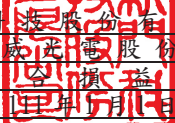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9,042 100	\$ 208,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211,601) (82)	(164,729)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441 18	43,57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605) (8)	(11,524) (6)
6200 管理費用		(8,746) (4)	(9,2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 -	(8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95) (12)	(21,650) (11)
6900 營業利益		15,946 6	21,9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95 1	2,88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6 -	4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32) (1)	18,20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97) -	(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47 5	(3,4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9 5	18,051 9
7900 稅前淨利		29,985 11	39,9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81) -	(322) -
8200 本期淨利		\$ 29,204 11	\$ 39,657 19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 -	\$ 8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35 11	\$ 40,53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5,691	\$ 114,566	\$ 337,135
本期淨利		-	-	39,657	39,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6	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533	40,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5	(71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16,406	\$ 154,384	\$ 377,668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6,406	\$ 154,384	\$ 377,668
本期淨利		-	-	29,204	29,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35	29,23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4,053)	-
現金股利		-	-	(20,688)	(20,68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20,459	\$ 158,878	\$ 386,2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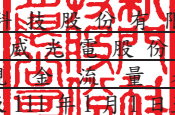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5	\$ 39,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二十) 2,416	4,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6	-
利息費用	六(八) 97	1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95)	(2,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六(六) (14,047)	3,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九) 1,330	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99)	(4,107)
應收帳款	160	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	(376)
其他應收款	(40)	(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存貨	39,622	(38,136)
預付款項	1,750	(4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14)	5,537
應付帳款	(4,227)	7,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	(1,472)
其他應付款	356	1,712
負債準備	(12)	(5)
其他流動負債	(60)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48,077	16,176
支付之利息	(3,078)	(2,394)
收取之股利	(97)	(11)
收取之股利	六(六) 467	-
退還之所得稅	31	-
支付之所得稅	(404)	(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52	18,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7,2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6,2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48,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64,875)	(4,8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289)	42,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309)	(2,3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6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7)	(2,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134)	58,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87	12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53	\$ 185,3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系統組件之銷售暨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7.9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物	3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太陽能模組之優化器、逆變器，及加工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光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光電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即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減損。此減損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53,831	\$ 45,242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353	72,169
附買回債券	-	67,907
	<u>\$ 69,253</u>	<u>\$ 185,3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海關進口貨物擔保部份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6,698	\$ -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51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19	\$ 651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249 及\$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06	\$ 4,107
應收帳款	\$ 26,951	\$ 27,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376
減：備抵損失	(1,049)	(703)
	\$ 25,917	\$ 26,784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27,714，備抵損失為\$703。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906 及\$4,10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917 及\$26,784。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2,594	(\$ 30)	\$ 42,564
原料	26,806	(23,872)	2,934
在製品	920	-	920
製成品	2	(2)	-
	<u>\$ 70,322</u>	<u>(\$ 23,904)</u>	<u>\$ 46,41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6,027	(\$ 26)	\$ 76,001
原料	27,392	(23,158)	4,234
在製品	3,822	-	3,822
製成品	1,989	(6)	1,983
	<u>\$ 109,230</u>	<u>(\$ 23,190)</u>	<u>\$ 86,0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0,888	\$ 164,874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4	(139)
存貨盤盈	(1)	(6)
	<u>\$ 211,601</u>	<u>\$ 164,72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000	\$ -
評價調整		479	-
		<u>\$ 45,479</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500	\$ 8,500
有限合夥		7,875	4,875
評價調整		(4,197)	(2,292)
		<u>\$ 12,178</u>	<u>\$ 11,0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420)	(\$ 769)
有限合夥	(485)	-
受益憑證	575	-
	<u>(\$ 1,330)</u>	<u>(\$ 769)</u>

2. 本公司預計投資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7,500，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投資\$3,750，內中\$1,875因投資標的之增資基準日係訂於113年1月，且其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3. 本公司投資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6,000，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投資\$6,000。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2,335	\$ 25,26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652
重分類	-	11,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047	(3,4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67)	-
12月31日	\$ 95,915	\$ 82,335

1.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22%	13.22%	兄弟公司	權益法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21%	18.21%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	5.0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業生科技	聚盛能源	聚鑫能源
流動資產	\$ 138,183	\$ 234,653	\$ 221
非流動資產	6,702	109,843	753,166
流動負債	(17,025)	(161,404)	(918)
非流動負債	(2,119)	(34,333)	-
淨資產總額	\$ 125,741	\$ 148,759	\$ 752,46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623	\$ 27,089	\$ 38,092
商譽	4,775	9,334	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1,398	\$ 36,423	\$ 38,094

	111年12月31日		
	業生科技	聚盛能源	聚鑫能源
流動資產	\$ 130,471	\$ 57,985	\$ 2
非流動資產	4,474	89,053	730,923
流動負債	(19,260)	(49,006)	(528)
非流動負債	(242)	(7,740)	-
淨資產總額	<u>\$ 115,443</u>	<u>\$ 90,292</u>	<u>\$ 730,39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262	\$ 16,442	\$ 36,520
商譽	4,775	9,334	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037</u>	<u>\$ 25,776</u>	<u>\$ 36,522</u>

綜合損益表

	112年度		
	業生科技	聚盛能源	聚鑫能源
收入	\$ 68,900	\$ 212,421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298	\$ 58,466	\$ 31,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8</u>	<u>\$ 58,466</u>	<u>\$ 31,429</u>
	111年度		
	業生科技	聚盛能源	聚鑫能源
收入	\$ 50,891	\$ 83,076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0,155)	\$ 7,747	\$ 10,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155)</u>	<u>\$ 7,747</u>	<u>\$ 10,39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參與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為\$12,652及\$36,000，計 11,502 仟股及 3,600 仟股。本公司因考量對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接近 20%，且未來將提供能源產業管理之服務，評估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將該公司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11,880。
3. 本公司因參與前述現金增資案，致擔任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評估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益份額為\$14,047及(\$3,465)，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租賃改良物</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902	\$ 993	\$ 5,895
累計折舊	(4,842)	(993)	(5,835)
	<u>\$ 60</u>	<u>\$ -</u>	<u>\$ 60</u>
1月1日	\$ 60	\$ -	\$ 60
新增	265	-	265
折舊費用	(75)	-	(75)
12月31日	<u>\$ 250</u>	<u>\$ -</u>	<u>\$ 250</u>
12月31日			
成本	\$ 5,167	\$ 993	\$ 6,160
累計折舊	(4,917)	(993)	(5,910)
	<u>\$ 250</u>	<u>\$ -</u>	<u>\$ 250</u>
	111年		
	<u>租賃改良物</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902	\$ 993	\$ 5,895
累計折舊	(3,208)	(726)	(3,934)
	<u>\$ 1,694</u>	<u>\$ 267</u>	<u>\$ 1,961</u>
1月1日	\$ 1,694	\$ 267	\$ 1,961
折舊費用	(1,634)	(267)	(1,901)
12月31日	<u>\$ 60</u>	<u>\$ -</u>	<u>\$ 60</u>
12月31日			
成本	\$ 4,902	\$ 993	\$ 5,895
累計折舊	(4,842)	(993)	(5,835)
	<u>\$ 60</u>	<u>\$ -</u>	<u>\$ 60</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84	\$ -	\$ 484
增添	6,312	541	6,853
折舊費用	(2,251)	(90)	(2,341)
12月31日	<u>\$ 4,545</u>	<u>\$ 451</u>	<u>\$ 4,996</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678	\$ -	\$ 2,678
增添	-	-	-
折舊費用	(2,194)	-	(2,194)
12月31日	<u>\$ 484</u>	<u>\$ -</u>	<u>\$ 48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 1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	1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20 及 \$2,327。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 \$5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53
113年	59	-
114年	59	-
115年	59	-
	<u>\$ 177</u>	<u>\$ 53</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u>	<u>111年</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即12月31日)		
成本	\$ 38,183	\$ 38,183
累計減損	(17,590)	(17,590)
	<u>\$ 20,593</u>	<u>\$ 20,59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3</u>	<u>\$ 5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0,948，因無鄰近地區交易資訊，係參考每年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而得。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55,048	\$ 155,048
減：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155,048)	(155,048)
預付投資款	1,875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3,004
	<u>\$ 1,875</u>	<u>\$ 3,004</u>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4	\$ 10,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08)	(11,7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64)	(\$ 1,4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10,287	(\$ 11,719)	(\$ 1,432)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134	(152)	(18)
	<u>10,503</u>	<u>(11,871)</u>	<u>(1,36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	-	65
經驗調整	(50)	(46)	(96)
	<u>15</u>	<u>(46)</u>	<u>(31)</u>
提撥退休基金	-	(65)	(65)
支付退休金	(4,175)	4,175	-
12月31日	<u>\$ 6,343</u>	<u>(\$ 7,807)</u>	<u>(\$ 1,464)</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10,214	(\$ 10,695)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71	(74)	(3)
	<u>10,370</u>	<u>(10,769)</u>	<u>(3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8)	-	(528)
經驗調整	445	(793)	(348)
	<u>(83)</u>	<u>(793)</u>	<u>(876)</u>
提撥退休基金	-	(157)	(15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0,287</u>	<u>(\$ 11,719)</u>	<u>(\$ 1,4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1)	\$ 166	\$ 148	(\$ 144)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8)	\$ 215	\$ 186	(\$ 182)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63。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7
2-5年	998
5年以上	1,689
	\$ 2,90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6 及\$646。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1	\$ 3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	(5)
12月31日餘額	<u>\$ 19</u>	<u>\$ 3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 715	
現金股利	20,688	\$ 1.0	-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4	
現金股利	20,688	\$ 1.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能源產品	\$ 211,643	\$ 142,160
電子產品	47,399	66,147
	<u>\$ 259,042</u>	<u>\$ 208,307</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u>\$ 4,796</u>	<u>\$ 7,810</u>	<u>\$ 2,273</u>

(1)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太陽能模組安裝需求上升，依約預收貨款暨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致使合約負債之變動。

-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078 及\$2,273。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44	\$ 639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68)	1,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19	651
受限制資產利息收入	-	21
	<u>\$ 2,695</u>	<u>\$ 2,88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53	\$ 53
其他	473	390
	<u>\$ 526</u>	<u>\$ 44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02)	\$ 18,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330)	(769)
	<u>(\$ 3,132)</u>	<u>\$ 18,20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772	\$ 17,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41	2,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	1,901
勞務費	2,140	1,775
	<u>\$ 29,328</u>	<u>\$ 23,76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9,497	\$ 13,794
勞健保費用	1,922	1,360
退休金費用	980	728
董事酬金	843	1,120
其他用人費用	1,530	891
	<u>\$ 24,772</u>	<u>\$ 17,893</u>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 及 \$41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8 及 \$824，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本公司章程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2 及 \$824，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0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6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55 及 \$69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6 及 \$575；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21.04%。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0	\$ 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1	322
所得稅費用	\$ 781	\$ 3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97	\$ 7,99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損失	(2,543)	84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	(3,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28)	(5,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0	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	-
所得稅費用	<u>\$ 781</u>	<u>\$ 322</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 254,057	\$ 204,147	\$ 204,147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51,688	151,68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 254,057	\$ 225,442	\$ 225,442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51,688	151,68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6,681</u>	<u>\$ 195,7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204	20,688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204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酬勞	-	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204	20,693	\$ 1.4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688	\$ 1.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酬勞	-	1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7	20,703	\$ 1.92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41	\$	2,6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9)	(2,30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97)	(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950		11
12月31日	\$	4,885	\$	341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7.94%股份，其餘 32.06%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59	\$ 1,793
兄弟公司	15	-
	<u>\$ 374</u>	<u>\$ 1,79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 天。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97	\$ 10,973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738
	<u>\$ 10,097</u>	<u>\$ 13,711</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3. 其他業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9	\$ 21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376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
其他應收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u>	<u>4</u>
	<u>\$ 28</u>	<u>\$ 380</u>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抵押及付息情形，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659</u>	<u>\$ 1,008</u>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37	\$ 615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8</u>
	<u>\$ 637</u>	<u>\$ 643</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又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與母公司簽訂台北市南港區之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以上租金均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6,312</u>	<u>\$ -</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4,432</u>	<u>\$ 341</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93</u>	<u>\$ 11</u>

C.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2,251	\$ 2,19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5	\$ 3,291
退職後福利	108	-
	\$ 5,653	\$ 3,29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	\$ -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4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551	\$ 3,0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皆為 11%，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7,657	\$ 11,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53	185,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49	-
應收票據	8,906	4,1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917	26,7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9	773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4
存出保證金	2	2
	<u>\$ 201,766</u>	<u>\$ 220,0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8,806	\$ 32,475
其他應付款	6,040	5,685
	<u>\$ 34,846</u>	<u>\$ 38,160</u>
租賃負債	\$ 4,885	\$ 34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8	30.71	\$ 61,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	30.71	1,505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0	30.71	\$ 10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	30.71	1,13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802)及\$18,970。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595 及\$1,07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4.02%	-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4,010</u>	<u>\$ 2,422</u>	<u>\$ -</u>	<u>\$ -</u>	<u>\$ 534</u>	<u>\$ 26,966</u>
備抵損失	<u>\$ 6</u>	<u>\$ 509</u>	<u>\$ -</u>	<u>\$ -</u>	<u>\$ 534</u>	<u>\$ 1,049</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2.75%	3.86%	37.6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5,444</u>	<u>\$ 3,602</u>	<u>\$ 7,633</u>	<u>\$ 808</u>	<u>\$ -</u>	<u>\$ 27,487</u>
備抵損失	<u>\$ 5</u>	<u>\$ 99</u>	<u>\$ 295</u>	<u>\$ 304</u>	<u>\$ -</u>	<u>\$ 703</u>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03	\$ 703
提列減損損失	346	-
12月31日	<u>\$ 1,049</u>	<u>\$ 703</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625</u>	<u>\$ 1,874</u>	<u>\$ 2,385</u>	<u>\$ 92</u>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114</u>	<u>\$ 229</u>	<u>\$ -</u>	<u>\$ -</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479	\$ -	\$ -	\$ 45,479
權益證券	-	-	4,788	4,788
有限合夥	-	-	7,390	7,390
	<u>\$ 45,479</u>	<u>\$ -</u>	<u>\$ 12,178</u>	<u>\$ 57,657</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208	\$ 6,208
有限合夥	-	-	4,875	4,875
	<u>\$ -</u>	<u>\$ -</u>	<u>\$ 11,083</u>	<u>\$ 11,083</u>

(2)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11,083	\$ 18,857
購買	3,000	4,8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905)	(769)
本期清算	-	(11,880)
12月31日	<u>\$ 12,178</u>	<u>\$ 11,083</u>

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折價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88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有限合夥	\$ 7,3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折價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208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有限合夥	\$ 4,87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能源產品</u>	<u>電子產品</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11,643	\$ 47,399	\$ 259,042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11,643</u>	<u>\$ 47,399</u>	<u>\$ 259,042</u>
部門稅後損益	<u>\$ 22,547</u>	<u>\$ 6,657</u>	<u>\$ 29,204</u>
<u>111年度</u>	<u>能源產品</u>	<u>電子產品</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42,160	\$ 66,147	\$ 208,307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42,160</u>	<u>\$ 66,147</u>	<u>\$ 208,307</u>
部門稅後損益	<u>\$ 17,930</u>	<u>\$ 21,727</u>	<u>\$ 39,65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4,902	\$ 25,839	\$ 150,248	\$ 21,137
美國	27,062	-	39,703	-
亞太	11,237	-	9,822	-
歐洲	5,841	-	8,534	-
	<u>\$ 259,042</u>	<u>\$ 25,839</u>	<u>\$ 208,307</u>	<u>\$ 21,13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金額	估營業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估營業收入比例
D公司	\$ 46,440	17.93%	\$ -	0.00%
A公司	33,480	12.92%	6,394	3.07%
E公司	17,627	6.80%	3,643	1.75%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3,625,728	\$ 60,000	906,432	\$ 15,096	2,719,296	\$ 45,479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 25,300	\$ 25,300	2,300,000	13.22%	\$ 21,398	\$ 10,298	\$ 1,361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4,532	24,532	23,502,128	18.21%	36,423	58,466	10,647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6,000	36,000	3,600,000	5.00%	38,094	31,429	2,039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6,122,676	29.60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9,117	20.30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3,740	18.04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12.31	112.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507	293,753	(11,754)	(3.85)
非流動資產		118,993	137,824	18,831	15.83
資產總額		424,500	431,577	7,077	1.67
流動負債		46,832	42,907	(3,925)	(8.38)
非流動負債		0	2,455	2,455	0.00
負債總額		46,832	45,362	(1,470)	(3.14)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170,790	179,337	8,547	5.00
其他權益		0	0	0	0.0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7,668	386,215	8,547	2.2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337,668	386,215	8,547	2.26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出貨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43,578	47,441	3,863	8.86	
營業利益(損失)	21,928	15,946	(5,982)	(27.28)	
稅前(淨損)淨利	39,979	29,985	(9,994)	(25.00)	
本期(淨損)淨利	39,657	29,204	(10,453)	(2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876	31	(845)	(9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33	29,235	(11,298)	(27.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657	29,204	(10,453)	(2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33	29,235	(11,298)	(2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1.92	1.41	(0.51)	(26.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部門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4.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TFT LCD 產業在缺晶片、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市場發展備受考驗，113 年將持續調整產品項目，擴增既有及新能源事業部之產品市場，集中資源投入高收益或高週轉率之業務，並穩健財務體質，持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49	51,152	32,803	178.7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81	(144,289)	(186,970)	(438.0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3)	(22,997)	(20,694)	(898.57)
淨現金流量	58,727	(116,134)	(174,861)	(297.75)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7.18	119.22	33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5)	8.73	(18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4	8.59	63.7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11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9,253	60,000	(30,000)	99,253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入 0.99 億元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113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採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截至 112/12/31 原始投入金額 \$16,375 仟元，經評估後公允價值為 \$12,178 仟元，帳上認列減損損失 \$4,197 仟元。

(二)113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13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13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無此項目。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及客戶信用狀況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俄羅斯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並提高毛利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應訴身分	案件名稱	影響金額	摘要及原由	截至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本公司對謝文正之繼承人、廖國財、林俊良等人提告損害賠償案件	新台幣約6億2082萬元	新門(更名前為達威)公司前董事長謝文正、前副總經理兼董事廖國財及前財務長林俊良，涉嫌於民國94年至99年間，為美化新門公司之財務報告，從事虛偽交易行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侵占公司資產及背信等行為，並造成新門公司約6億2082萬元之重大損失(引自士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0824號起訴書及投保中心之存證信函)。投保中心遂函催新門公司，必需訴請渠等賠償公司所受損害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109年度金字第4號)。

(十三)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除前述揭露的風險事項，對於企業經營中最常關心的客戶倒帳風險與庫存呆滯風險，本公司制定有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注意要點，並已於日常管理中對業務單位、財務處、營管處、稽核室等各相關單位宣導執行。

前項風險管理之管控單位，亦依各專案性質，由業務單位、財務處、經管處、稽核室等之主管組成專案小組管理之。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因應策略及曝險量化資訊，詳本風險管理政策。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單位及營運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且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經營管理處及各事業群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 3.策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部門的營運績效，並根據市場競爭及客戶之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方向，降低營運風險，使企業策略能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茲將影響營運風險的面向與管理機制，臚列如下：
 - (1)控管進貨成本：採購風險評估、進貨成本管控。
 - (2)供應商管理：代理權之爭取與維護。
 - (3)分析和理通路：存貨成本、訂單流程成本、前市場與後市場服務成本分析與管理。

(4)掌握應收帳款：帳款回收風險管理。

(5)控管事業單位業務：適時調整策略方向。

4.稽核室：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以上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9964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6,122,676	29.60%	—	董 事 長	陳政隆
		4,199,117(註 1)	20.30%	—	董 事	江健智
		3,733,740(註 2)	18.04%	—	董 事	梁力仁(註 1)
					董 事	袁興智(註 1)
					獨 立 董 事	高冠印
					獨 立 董 事	游文彬
				獨 立 董 事	陳鴻霖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

註 2：係透過 100%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359 仟元。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類 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賃 性 質	租 金 決 定 依 據	支 付 方 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註 2)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 稱	座 落 地 點								
承租	南港廠房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112/01/01~114/12/31	註 1	租賃契約	月結	與一般租賃約當	\$1,858	正常	無
承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7 樓	112/10/01~114/09/30	註 1	租賃契約	月結	與一般租賃約當	\$456	正常	無

註 1：本公司依 IRRS16 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註 2：係依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2,100 仟元，其他應付款:637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無。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